

郑州大学医学科学院分子病理研究中心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832



HUILONG

招 标 人：郑州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15 楼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一.	说明.....	15
1	适用范围.....	15
2	定义.....	15
3	投标费用.....	15
二.	招标文件.....	16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7	投标语言.....	17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7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
11	投标报价.....	19
12	投标货币.....	19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20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0
15	投标保证金.....	20
16	投标有效期.....	20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21
19	投标截止期.....	22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
五.	开标与评标.....	22
22	开标.....	22
23	评标工作.....	23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5
27.	评标价的确定.....	26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
六.	授予合同.....	27
29	合同授予标准.....	27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7
31	评标结果的公示.....	27
32	质疑.....	28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

34 中标通知书.....	28
35 签订合同.....	28
36 履约保证金.....	29
37 其他.....	29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30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30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0
二、 投标函.....	61
三、 开标一览表.....	62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63
五、 货物说明一览表.....	64
六、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65
七、 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66
八、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67
九、 资格证明文件.....	68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71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十二、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73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6
十四、 小、微企业证明.....	77
十五、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医学科学院分子病理研究中心平台建设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医学科学院分子病理研究中心平台建设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zy.com）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832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医学科学院分子病理研究中心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250,000.00 元，最高限价：42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00853-1	郑州大学医学科学院分子病理研究中心平台建设采购项目包一	744000	744000
2	豫政采(2)20200853-3	郑州大学医学科学院分子病理研究中心平台建设采购项目包三	491400	4914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名称	包段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 (万元)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可投进口
郑州大学医学 科学院分子病 理研究中心平 台建设采购项 目	一	超速离心机	1 套	74.4	是	是
		小鼠 IVC 独立通风 隔离笼具	1 套		否	否
	三	二氧化碳培养箱	2 台	49.14	否	是
		超低温冰箱	2 台		是	是
		液氮罐	2 台		否	是
		水浴锅	2 台		否	否
		电子天平	1 台		否	否
		DNA 凝胶电泳系 统	2 套		否	否
		制冰机	1 台		否	否
		真空废液处理系统	2 套		否	否
		冰箱	3 台		否	否
		脱色摇床	2 台		否	否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3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5.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60 天（日历天）；进口设备:120 天（日历天）；

招标货物参数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须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并出具所投产品所属厂家或其指定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08月24日 至 2020年08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hnnggzy.com）凭CA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0年09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0年09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08月24日至2020年08月28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郑州大学

联 系 人：魏老师

电 话：0371-67781950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100号

招标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1-56816689

地 址：郑州市航海东路经开第六大街北50米路西商鼎创业大厦B座

发布时间：2020年08月2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人须知中所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	1.1	招 标 人：郑州大学 联 系 人：魏老师 电 话：0371-67781950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招标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1- 56816689 地 址：郑州市航海东路经开第六大街北 50 米路西商鼎创业大厦 B 座
2	2.1	合格的投标人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8.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须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并出具所投产品所属厂家或其指定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3.1	总预算：425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一：74.4 万元人民币；包三：49.14 万元人民币；
4	4.1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0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28 日
5	5.1	投标保证金：无（本项目不在收取投标保证金）；
6	6.1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7	7.1	<p>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p> <p>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注意事项：</p> <p>1. 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p>
8	8.1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p> <p>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p> <p>3.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p> <p>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9	9.1	<p>开标时间：2020年09月15日上午9:00整（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p> <p>投标截止期：同开标时间</p>
10	10.1	<p>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p> <p>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由四个部分组成：价格（45分）商务部分（7分）技术部分（40分）售后服务（8分）</p>
11	11.1	<p>中标候选人：按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p>
12	12.1	<p>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p> <p>（1）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p> <p>（2）中标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p>

		<p>的币种。</p> <p>(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一次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13	13.1	<p>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p>
14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p> <p>1、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 ①加盖印章的技术参数的证明文件； ②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特别说明： 各项技术证明文件应装订在其投标文件中。 （投标设备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评分时以技术证明文件为准，未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以技术偏差表为准。）</p> <p>2、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p>3、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p> <p>4、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p>5、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p> <p>*6、本项目投标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认可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15	备注	<p>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60 天（日历天）；进口设备：120 天（日历天）；</p> <p>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p>

		<p>付款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全部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95%，剩余的 5%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p> <p>质保期： 国产设备质保三年，进口设备质保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p>
<p>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p>		
<p>内容填写说明</p> <p>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p>		
<p>招标人保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次招标中货物或设备、服务及工程的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利。但数量增减不超过所有部分的 10%。</p>		
<p>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以包或标段为单位制作。</p>		
<p>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章。</p>		
<p>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预算批复金额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为无效投标。</p> <p>分多个包次采购的项目，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公布的单项控制金额时，造成各分包的采购结果之和将超过公布的财政预算批复金额或造成招标人无法支付的，则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为无效投标。</p>		
<p>说明：投标人须知 9. 投标文件构成的部分附件如不适用可不填写： 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附件 8-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不适用可不填写；</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实际采购需求。供应商所供货物应满足国家、部颁、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p>		
<p>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招标人按检验标准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不符合本次招标技术标准，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招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或未按要求弥补缺陷，招标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并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无条件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2.4 中标人：招标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或者直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也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不足 7 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 3 个日历日前）内提出，逾期不予接受。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附件 4——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5——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6——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附件 7——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附件 9——资格证明文件

- 9-1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9-2 近一年（2018 年度或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9-4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 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9-6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9-7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须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并出具所投产品所属厂家或其指定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 附件 10—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附件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附件 1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附件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附件 14—小、微企业证明
- 附件 15—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10.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

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2.4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详细的投标方案，对所需相应的硬件、软件（通用软件）作出准确的分析规划并在投标方案中明确列出，技术指标应该量化。

10.2.5 提交详细的资金分配明细，并进行说明。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招标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考第二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服务的证明文件。

13.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

14.3 招标文件中所简述的货物品质、基本性能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宣传彩页、图纸和数据。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章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1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7.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代理购机构将拒收。

17.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7.7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和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上传至招标代理机构。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上传至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使用 CA 密钥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活动。

22.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3 评标工作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依据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3.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含 7 人）单数。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招标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

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证明文件；

(4)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投标价超出招标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7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9 评标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二)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三)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

(五)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六)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评标委员会将依照 87 号令第 31 条对投标人的投标品牌、推荐资格或是否有效进行认定。

26.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6.4 根据第 26.3 条的规定,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的依据。

26.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

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6.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06) 90 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对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6.7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6.8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26.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7. 评标价的确定

根据第 25、26 条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设备配置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且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评标结果的公示

3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

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32 质疑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质疑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质疑材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公告发出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5.3 如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35.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5.2 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7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最低评标价或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且乙方应终身维护、维修。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应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其它应规定事项。

五、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使用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

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验收。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而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会同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_____元）。

2、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 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转帐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

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3、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技术规格参数及功能描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 2:

设备配置清单表

序 号	具体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	--	---------------	--

附 5: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 1:

1、超速离心机 1 套

1)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驱动系统

1.1 真空密封变频电机驱动系统，直接驱动，无需更换碳刷。

*1.2 驱动部件十年保修

1.3 最高转速不低于 100,000rpm，最大离心力不低于 803,000g，*1.4 转速精密度： $\pm 2\text{rpm}$ ，

1.5 样品目视平衡，最大不平衡量为 $\pm 5\text{mm}$ 。

1.6 空气冷却马达

2. 温度控制系统

2.1 离心腔采取半导体制冷，无需压缩机。

2.2 温度设定范围： $0^{\sim}+40^{\circ}\text{C}$ ， 1°C 步进。

2.3 转头温度控制精度： $\pm 0.5^{\circ}\text{C}$ ，利用红外检测器监测温度

*2.4 制冷方式：采用串并联半导体制冷模块

2.5 自动干燥系统，可使离心室在每次离心后保持干燥

3. 真空度显示

3.1 适时真空度显示。

*3.2 最小真空度不高于： 0.13Pa ，具有图形显示

4. 控制系统

*4.1 仪器需配置状态运行指示灯，可在远处观察运行步骤及运行状态

*4.2 LCD 彩色触摸屏，具备离心力，离心时间的适时设定功能。可实时显示运行状态，至少包含中英文操作系统

4.3 可预设实验开始或结束时间，具备仪器预冷功能。

*4.4 具有实际时间控制功能，可以从达到设定速度后开始计时

4.5 加速档位不少于 10 个，减速档位不少于 11 个

4.6 程序化操作：至少可存储 1000 个程序，每个程序可设 30 个步骤

4.7 标准接口：USB (x2)，LAN (x1)。

4.8 操作历史：至少 5000 个操作历史并可通过 USB 口，以 CSV 的形式输出

4.9 安全操作符合 UL，CSA，CE Mark，IMFC 国际安全标准

4.10 可自动监测转头转速，防止超速运转。

*4.11 具有用户锁功能，至少可注册 50 个操作者

4.12 标配模拟软件的 CD 盘，可安装在电脑上进行离心条件的模拟

4.13 转头可自动管理运行寿命，并自动延长。

4.14 有非接触式的转头不平衡报警系统

5. 仪器维护

5.1 可打开外壳的正面，方便维修及仪器检查。

5.2 电源断电恢复后，仪器可自动启动。

*6 在加速时电流不超过 20A, 正常运转时不超过 8A

7. 噪音在最高转速时 $\leq 51\text{db}$ ，（机前 1 米左右）

8. 配置

8.1 超速离心机主机 1 台

8.2 转速不小于 100000rpm ，离心力不小于 $803000\times g$ 的 $8\times 6.5\text{ml}$ 钛合金定角转头一个，（转头K因子 ≤ 18 ）配超离管200支，封管工具1套

8.3 转速不小于 $70,000\text{rpm}$ ，离心力不小于 $505,000\times g$ 的 $8\times 40\text{ml}$ 的钛合金定角转头 1 个（转头 k 因子 ≤ 44 ），同时提供超速离心管 200 支，封管工具一套

8.4 转速不小于 $40,000\text{rpm}$ ，离心力不小于 $284,000\times g$ 的 $6\times 13\text{ml}$ 的钛合金水平转头 1 个（转头 k 因子 ≤ 139 ），同时提供同等体积的超速离心管 200 支

2、小鼠 IVC 独立通风隔离笼具 1 套

1)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一、小鼠 IVC 独立通风隔离笼具包括:

1、不锈钢笼架

规格: 9 层 \times 7 笼=63 笼 1 台

不锈钢方管 $25\times 25\times 1.5\text{mm}$ 异形管厚: 1.5mm 材质: 不锈钢进口 304

2、IVC 主机（智能型触摸屏）

数量: 1 台

内置 UPS 电源，断电时 UPS 续航时间不小于 10 小时。

3、IVC 笼盒（鼠盒采用进口 PSU 透明材料），必须与原有笼盒盒底通用

数量: 63 套

包 3:

1、二氧化碳培养箱 2 台

1)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容量: 不少于 165L

*2. 搁板: 标准为 4 个（最多 10 个），每个搁板的最大负荷为 7KG，箱体内部一体化设计无固定支架等附件，增大了隔板空间，使培养箱容纳更多的培养容器，而且隔板方便拆装清洗。

3. 外部机柜和门：烤漆镀锌钢
4. 内部和搁板：材质要求为防腐蚀、抗变色的抗菌铜合金不锈钢。
5. 内门：钢化玻璃
6. 隔热：发泡聚苯乙烯
7. 外门：可逆加热
8. 检测孔：带非 VOC 硅塞（背面一个）的直径为 30mm 的端口
9. 调平脚：4 个，可调
10. 二氧化碳气体接口：4mm 到 6mm 内径管
- *11. 控制器：WVGA 彩色液晶触摸屏可对不同程序进行完全控制，触摸屏有电阻涂层，即使戴手套也可操作。
12. USB 数据记录：标准 USB 端口可将记录数据方便地传输到 USB 记忆棒和个人电脑，数据记录间隔为 2 分钟时，记录期为 1.5 个月
13. 杀菌紫外灯：要求采用可编程的 UV 杀菌紫外灯 SafeCell，配合箱体内的空气循环气流，确保培养箱内的空气及其空气中的水分子和加湿盘中的蒸馏水持续无菌。
14. 外加热直接气套式调节系统（DHA），通过微电脑 PID 控制三个独立加热单元，确保了高精度高稳定的温度环境，主加热单元提供精确的温度控制，底盘加热单元通过加热增湿盘，控制箱体内湿度，外门加热单元防止内门上发生漏水凝结，并启动开门后的快速温度恢复程序。
15. 二氧化碳控制：单光束、双检测器红外二氧化碳传感器通过同时测量用于连续零校准的两个波长，可提供前所未有的控制精度和稳定性。
16. 温度控制范围： $+5^{\circ}\text{C}$ 以上的环境温度到 50°C （环境温度： 5°C - 35°C ）
17. 温度均匀性： ± 0.25 （环境温度为 23°C ，设置： 37°C ， CO_2 ：5%，无负载）
18. 二氧化碳控制范围和偏差：0%到 20%/ $\pm 0.15\%$ （环境温度为 23°C ，设置： 37°C ， CO_2 ：5%，无负载）
19. 二氧化碳校准：自动、连续的零基准校准，可选标准气体自动校准
气流：内门关闭，平缓、连续的垂直送风
20. 箱内湿度：通过自然蒸发。 37°C 时的相对湿度为 $95\% \pm 5\%$ ，带有增湿盘
21. 温度和二氧化碳控制：PID 控制系统设定点分辨率为 0.1°C ，0.1%
22. 数据采集：温度、二氧化碳、开/关门、报警和 CSV 文件输出的自动记录功能
23. 双开门方式：根据用户自己需求，箱门可安装成左开式或右开式，门的四角均设有隐形把手，便于开启。
24. 通信：远程报警触点标准。可选 4-20mA 连接。可选带有 RS-232C/RS-485/LAN 数据端口

2、超低温冰箱 2 台

1)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1、温度范围： -50°C ~ -86°C （每档 1°C ）
- 2、制冷性能： -86°C （环境温度 30°C ）
- 3、有效容积：不少于 519 升
- 4、耗电量：不超过 1020W

- 5、搁架：不锈钢，三块搁板
- 6、具有检测孔
- *7、压缩机：要求封闭型 输出功率不大于 1100W（高温），不大于 1100W（低温）
- 9、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过滤网检查报警，自我诊断，门报警，零部件更换通知
- 10、远程报警接点：容许接点容量 DC 30V 2A
- 11、附件：钥匙 1 套，除霜冰铲 1 把
- *12、壁厚不超过 7cm，材质为真空隔热发泡板
- *13、制冷回路可调节二节压缩机的开关周期，更节能，更安静的工作环境。
- 14、两个带密封条的独立隔热内门可防止冷气泄露，保证箱体内的低温环境
- 15、状态预警，可连续监控周围环境和系统状态，并在发生故障前预警任何异常状况。
- 16、要求内门紧密贴合保存箱框架上，开闭门顺畅。
- 17、当温度偏离设定值 $\pm 5^{\circ}\text{C}$ 至 $\pm 20^{\circ}\text{C}$ （可调）以上时，将通过视听报警发出高低温报警。
- 18、用微处理控制的过滤网堵塞检查功能，对制冷回路进行保护

3、液氮罐 2 台

1)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1 支架数量：4 个
- 2 可存放 1.2/2.0mL 冻存管数量：4000 个
- 3 液氮总容量：不低于 121L
- *4 液氮挥发量低，静态挥发量：不超过 0.99L/d
- *5 静态液氮存储时间：70 天
- 6 宽口罐颈设计，易于取放样本，管径直径：不小于 216mm
- 7 耐用，密闭型盖子设计，绝热性能佳
- 8 高强度，轻型铝质罐体
- 9 符合 MDD 93/42/EEC，欧洲医疗设备标准
- 10 基本配置：主罐一个

4、水浴锅 2 台

1)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1. 要求主机至少由机箱、恒温水槽和控温装置三部分组成。
- 2. 恒温水槽用不锈钢板和精密机械加工制造工艺制造，具有耐高温、耐腐蚀的特点。
- 3. 要求控温装置采用高稳定性运算放大器和双积分高精度 A/D 转换技术，远红外加热技术设计。
- 4. 产品热平衡时间短，温度均匀性好，不超过 $\pm 1^{\circ}\text{C}$ 。测试数据 LED 显示，直观、准

确。

- 5. 额定功率：不大于 900 W
- 6. 控温精度： $\leq 1^{\circ}\text{C}$
- 7. 温控范围：室温+5 $^{\circ}\text{C}$ -100 $^{\circ}\text{C}$ ，可单独控温。
- 8. 恒温波动度： $\leq 1^{\circ}\text{C}$
- *9. 工作模式：单控三孔。

5、电子天平 1 台

1)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1、最大称量值：120g
- *2、可读性：0.1mg
- 3、重复性偏差：0.1mg
- 4、线性误差： $\pm 0.0002\text{g}$
- 5、稳定时间：4second
- 6、温漂 PPM/K： ± 3
- 7、典型最小称量值 USP K=2, U=0.10%：200mg
- 8、最佳最小称量值 USP U=0.10% K=2 SRP $\leq 0.41\text{d}$ ：82mg
- 9、单位：千克，盎司，磅，克拉，Pennyweight，金衡盎司，格令，牛顿，香港两，新加坡两，台湾两，Momme, Tical, Mesghal, Tola，1 个自定义单位
- 10、称量模式：基础称量、计件称量、百分比称量、检重称重、动物称量、密度测定
- 11、秤盘尺寸：直径 90mm
- 12、去皮范围：全量程
- 13、电源要求：适配器输入：100-240V 200mA，50-60Hz，12-18VA 适配器输出：12VDC 0.5A
- 14、整机尺寸：209*321*339mm
- 15、通讯接口：RS232 USB
- 16、操作温度范围：10 $^{\circ}\text{C}$ -30 $^{\circ}\text{C}$
- 17、操作湿度范围：30 $^{\circ}\text{C}$ 以下，湿度最大可达 80%，30-40 $^{\circ}\text{C}$ ，湿度线性下降到 50%
- 18、净重：4.5kg
- 19、运输尺寸：507*387*531mm

6、DNA 凝胶电泳系统 2 套

1)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一、双稳定时电泳仪

- 1.1 并联输出：4 组
- 1.2 输出范围（显示分辨率）：6-600V(1V) 4-400mA (1mA) 240W
- 1.3 在工作状态中，可以实时微调；
- 1.4 微电脑智能控制；
- 1.5 液晶屏幕显示，同时显示电压、电流和定时时间；
- 1.6 采用开关电源输出；
- 1.7 具有存储记忆功能；
- 1.8 具有过压、过流、过载、变载、空载等多项报警保护功能；

二、琼脂糖水平电泳槽

- 2.1 凝胶板规格(L×W)：60×60mm；120×60mm；60×120mm；120×120mm
 - 2.2 试样格：11+25 齿(1.0mm 厚)；6+13 齿,8+18 齿(1.5mm 厚)；2+3 齿(2.0mm 厚)
 - 2.3 缓冲液总容量：约 650ml
 - 2.4 高透明度聚碳酸酯注塑成型，无渗漏；
 - 2.5 透明上盖开孔设计，便于散热，方便观察；
 - 2.6 制胶器模具成型，可以制作 4 种不同的胶；
 - 2.7 桥式设计，节省缓冲液；
 - 2.8 耐高温，不变形；
 - 2.9 限位功能，操作准确；
 - 2.10 高柔韧性导线，开盖断电设计，确保安全；
 - 2.11 可更换电极架及电磁头，方便彻底清洗和维修；
- 配置：电泳仪电源一个，水平电泳槽一个

7、制冰机 1 台

1)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采用优质不锈钢外壳，防腐耐用，独立型一体式结构，紧凑简洁，节省空间。
2. 箱体隔热层为无氟发泡，保温效果好，内胆为无氟抑菌型，节能环保。
3. 采用优质高效 R134a 无氟压缩机，零部件符合欧盟 RoHs 环保指令要求。
4. 所用电器安全零部件均有“TUV”或“VDE”安全认证，认证零部件，安全可靠。
5. 制冰过程采用全电脑程序控制，进口电脑芯片，控制可靠，运行平稳。
6. 采用二级减速器，噪音低，运行平稳可靠。制冰机顶部设有散热孔及风机，保证减速器电机在高温恶劣条件下也能可靠运行。
7. 行腔隔片式制冰蒸发器，制冷效率高，产冰量大。
8. 螺旋滚刀挤压式制冰型式，结构紧凑，实现冰、水自动分离。冰刀刃口的优化设计，使得所制冰形细小实用。
9. 水箱浮球式进水系统，保证无残水余水，无除冰过程、无水损耗，无残水、节水节能。
10. 有冰满显示，缺水显示，过冷保护显示，故障警告显示等保护性停机功能。制冰机冰满缺水时会自动停机，当来电来水时会自动开机，具有自动记忆恢复功能。

11. 所制冰形为不定形的细小颗粒状雪花碎冰，冰形小，能渗入较窄间隙，冷却速度快，冰浴效果好，专为实验室设计。
12. 前部设有电源开关和功能指示灯，周到详细的操作说明，使用直观方便，各项安全指标均经电性能测试通过，安全放心。
13. 出厂前长时间的制冰性能检测和调试，保证产品卓越优良的性能。
14. 制冰量：30 kg/24h
15. 储冰量：10 kg
16. 冷凝方式：风冷
17. 耗水量(L/H) ≤ 1.2

8、真空废液处理系统 2套

1)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1、设计紧凑，占用空间小，可放置于无菌操作台下；一体化实验室真空泵，可安全高效地完成生物废液的收集和后续处理，最大限度确保安全性；一键式设计，快速调节吸力大小，从而轻松控制吸液速度，满足不同实验需求；
- 2、配备 PP 材质收集瓶可避免破碎从而保护真空源，支架可用于固定收集瓶。
- *3、双过滤设计避免所收集废液及气溶胶污染损坏真空源；
- 4、安全的手柄设计保证操作人员避免被刺伤造成难以估计的生物污染危害；
- *5、除真空源，全部配件均可湿热灭菌，保证生物废液在安全处理同时避免交叉污染，使每次实验均可顺利完成；
- 6、真空压力值：300-600 mbar 压力可调
- 7、真空源流速：8L/min
- 8、吸液速度：不低于 17ml/s
- 9、噪音：<50DB(A) at 1m

9、冰箱 3台

1)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开门方式 对开门
2. 显示方式 LED 显示
3. 制冷方式要求 风冷(无霜)
4. 控制方式要求 电脑控温
5. 制冷类型要求 压缩机制冷
6. 除霜模式要求 智能除霜
7. 总容积(升) 大于 450L
8. 能效等级不低于 2 级

10、脱色摇床 2 台

1)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流线型机体,采用增强型工程塑料成型技术,配备无刷直流电机启动,尼龙 1010 轴芯,铜制偏心套
2. 模压成型的天然橡胶平台能有效防止不慎流出的酸碱溶液对机器的腐蚀,且极易清洗保洁
3. 频率: 40~240 转/分
4. 旋幅: 回转半径 15mm
5. 速度: 无极调速、数字显示
6. 托盘一个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4、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

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1.2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4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
- 1.5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 3.4 规定处理。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附表一）

(2) 对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 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附表二）

3.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45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p> <p>其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p>	45
商务部分 (7分)	认证证书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标书中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评标时查验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1
	企业业绩	<p>2017年1月以来,签订同类大型设备销售合同业绩的每份得1分,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网站公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打印件扫描件、验收报告扫描件）</p>	5

	交货期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每提前 5 日历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1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注星号项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2 分，非标注星号项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40
售后服务 (8 分)	服务承诺	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得基本分 2 分；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并且有明显优越服务的，视服务优越情况在 2 分的基础上加 0-2 分。	4
	人员技术培训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和培训技术的，得基础分 1 分；在此基础上并且有明显、全面、优越的培训计划的，视服务人员技术培训情况在 1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	2
	质保期	质保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废标处理；在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附表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注：联合体参与报价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p>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p>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5	价格扣除办法	<p>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6	相关风险	<p>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	------	--

附表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一期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认定；环境标志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定；

（二）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以下办法给予扣除：

同一合同包内含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优惠办法
同一合同包含节能产品	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 3% 的价格扣除
同一合同包含环境标志产品	给予该合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 3% 的价格扣除
备注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三）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评审价格 = 报价 - 小微企业产品总价 × 6%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 3% - 环境标志产品总价 × 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

投 标 文 件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 八、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十四、小、微企业证明
- 十五、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含公开招标和转为其他采购方式）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社保证明

授权投标代表人须为本单位员工，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原件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个人、集体对账单，除此之外的证明无效）；

二、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0-的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招标人、招标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	无（本项目不在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 2、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3、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
- 4、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或设备、标准附件(请 详细注明)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5.								
6.								
7.								
8.	其他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注：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但不得修改。

五、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七、 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八、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九、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简介，投标人为代理商时，还需提供生产制造企业简介。					

2、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近一年（2018 年度或 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4)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5)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7)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打印，加盖本单位公章）

(8)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须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并出具所投产品所属厂家或其指定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十、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行补充所需内容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2)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此处填单位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或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等

十四、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认定证书、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制造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五、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